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39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侯慶鴻

被告 永紘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5,7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永紘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紘公司）邀同被告吳席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

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15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875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於遲延給付時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永紘公司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10月20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255,776元未為清償。而吳席璋為上開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永紘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授信契約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
02	合計	3,710元